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正在对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公司”“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对自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孙鹏飞、张欢、余见孝、杨滔

（三）现场检查人员

孙鹏飞、杨滔、金浩、刘垚、石鑫、洪一航、金爽

（四）现场检查时间

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五）现场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人员对本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六）现场检查手段

本次现场检查的手段主要包括资料查阅、访谈、现场查看等，具体检查手段详见“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上市公司最新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会议材料，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内部审计、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等相关制度，查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查阅前述文件，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及职责，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并予以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抽查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查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查阅前述文件，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明细及相关内部审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会计师关于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对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检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未在前述文件中发现明确的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查阅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检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基于前述检查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采购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使用进度不及原计划预期，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受国际政治局势变化、宏观经济波动等影响，大宗商品贸易市场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出于谨慎考虑，合理调整投资节奏，减缓了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正在基于“采购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细致考察、审慎分析，重新论证项目可行性等，待确定最终方案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另行公告。

保荐人已敦促上市公司基于相关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细致考察、审慎分析，重新论证项目可行性等，并及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内部制度，取得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清单，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年审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基于前述检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未在前述文件中发现明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的违规情形。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实地查看了经营场所，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信息，查

阅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就回款情况、主要经营数据等对会计师进行访谈。

经检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经营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一）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建议公司加强募集资金使用培训与管理，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针对“采购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使用进度不及原计划预期事项，虽然公司已在上海临港设立贸易平台信金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于2025年初新增该公司为募投项目“采购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且不断强化信息化建设工作，但是考虑到公司募投项目整体进度不及原计划预期，保荐人建议上市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细致考察、审慎分析，重新论证项目可行性等，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并提请上市公司注意及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基于前述检查工作，保荐人未在本次现场检查中发现其他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中，公司配合提供了前述检查材料，配合完成了本报告所述访谈、实地查看等其他检查事项。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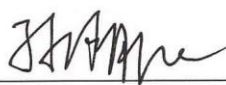
本次现场检查就相关事项的结论，请参见本报告“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

项及意见”、“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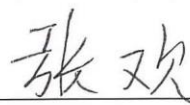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鹏飞



张 欢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余见孝


杨 滔

